公证员提请免职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公证 机构 |  | 公证员任命决定编号 |  |
| 公证员执业证书编号 |  |
| 免职事由 | 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□年满65周岁□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□自愿辞职□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|
|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|  报告机关（印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意见 |  提请机关（印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说 明

1.本表一式三份，由司法部和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各收存一份。申请人被依法免职的，本表应收入被免职人的公证员执业档案保存一份。

2.本表使用A4型纸制作，均以打印方式填写。